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111 年度第 7 次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能協助整理花木及衛生維護，並完成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繳交完整證件）。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學歷：高中（含）以上畢業，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4. 證照要求：具水電證照或園藝技術士技能檢定尤佳。
5. 經歷：具公家機關或學校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二、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一）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二)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 三、工作內容：

- (一) 校園花木修剪，美化綠化植栽及環境維護整潔工作。
- (二) 配合校務活動進行各項支援、場地佈置與整理。
- (三) 簡易維修各項水電。
- (四) 簡易物品維修及倉庫管理。
- (五) 責任區巡視及維護。
- (六) 完成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待遇：

採月薪支給，月薪約 25,250 元，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五、約僱期間：

試用期一個月，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一年，期滿後視表現與經費狀況，得續聘之。

### 六、解雇條件：

- (一) 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

#### 七、報名：（免報名費）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自即日起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s://www.tc.edu.tw/>）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及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pjes.tc.edu.tw>）下載使用。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將報名資料遞送至本校總務處報名，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 482 號；電話：04-25223351#730)。

(四)報名手續：可親送或委託遞送以下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填寫完整確實。
2. 履歷表，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貼於履歷表），男生請另附兵役資料。
3. 切結書。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 八、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日期：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當日上午8:50前於本校二樓總務處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以報名次序為面試及實作考試次序，依序唱名進入面試及實作考試，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二)地點：本校校長室。

#### 九、甄選方式：

(一)面試65%(每人8~10分鐘)。

(二)特殊專長或經歷10%。

(三)實作25%(園藝、簡易修繕等)

(三)面試成績低於70分不予錄取。

(四)成績同分時，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十、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s://www.tc.edu.tw/>)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及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pje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依名次增列備取1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

(三)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一、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行政助理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111 年度第 7 次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 份 證										最近六個月內照片 貼照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收件內容	<p>*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 由學校填寫打√ ）</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填寫完整確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已貼於履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注意事項	<p>一、免親自報名（ 通訊報名即可 ）</p> <p>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p> <p>三、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p>四、證件繳交請附影印本即可，正本於面試當天查驗，請記得攜帶正本與試。</p>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111 年度第 7 次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甄選履歷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 作 經 歷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4					
專 長	1.					
	2.					
	3.					
個 人 簡 歷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